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。
- (二)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、健全災害應變小組之應變能力，俾於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有關災害防救工作，特定訂本作業程序，並於最短時間內做最妥善處理，以使民眾生命財產傷害損失減至最低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中心、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，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，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通報及防救事項。
- (二) 加強與災害處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縱向、橫向聯繫，並視需要請求（或配合）提供支援協助。
- (三) 對於災情及損害之立即調查處理、報告，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，即時通報中央災害防救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有關機關通報災情。
- (四) 平日應與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警政等機關（或團體）保持密切聯繫，遇有災害事件應及相互通報、支援。
- (五) 其他上級交付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。

四、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運作時機

- (一) 因應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火災等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

重大災害時，由召集人召集成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。

- (二)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之指示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。
- (三) 轄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時，應即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。如因災區電訊中斷無法連繫時，亦應視同本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運作。
- (四)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，在上班時間由觀光課負責簽(通)報，非上班時間之簽(通)報，依本作業程序九、災害緊急應變執勤作業輪值人員簽(通)報(如附表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)。
- (五)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報成立後，由簽報單位(或人員)負責通報相關成員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相關機關。

五、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

由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副處長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隊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秘書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副隊長擔任督導，各相關課室主管擔任各分組組長。其分組及分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由處長擔任，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- (二) 副召集人：由副處長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隊長擔任，協助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- (三) 督導：由秘書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副隊長擔任，督導並協助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- (四) 企劃組：組長由企劃經理課課長擔任，組員由企劃經

理課人員組成，負責各項通報資料上網通告事宜。

- (五) 工務組：組長由環境維護課課長擔任，組員由環境維護課人員組成，負責園區各項建築、設施之搶救及損害調查通報，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（如附表二—災害緊急處理分區表）協助之。
- (六) 救難組：組長由遊憩服務課課長擔任，組員由遊憩服務課、各管理站及相關人員組成，負責森林火災、遊客意外傷害、山難事件救助及通報，並確實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意外事故緊急救助計畫」辦理。
- (七) 生態組：組長由保育研究課課長擔任，組員由保育研究課人員組成，負責公告禁止或開放生態保護區入園事宜（包括清查已進入生態保護區之團隊並設法通知下山或派員依規勸離）及災後各項生態資源損害調查通報，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太魯閣警察隊、救難組及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之。
- (八) 宣導組：組長由解說教育課課長擔任，組員由解說教育課人員組成，負責災害防救處理之解說宣導事宜，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之。
- (九) 後勤組：組長由行政室主管擔任，組員由行政室人員組成，負責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裝備、器材之補給採購事宜。